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ᠨᠢᠭᠤᠲ ᠬᠣᠱᠢᠭᠤᠨ ᠵᠠᠰᠠᠭ ᠤᠨ ᠮᠡᠳᠡᠭᠡ

2026

第 2 期（总 37 期）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年第2期
（总第37期）

2026年7月出版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第十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1

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相关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印发《翁牛特旗2026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5
关于印发《翁牛特旗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 13

政府会议

2026年第3次旗政府常务会议 21
2026年第4次旗政府常务会议 22
2026年第5次旗政府常务会议 24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第十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翁政发〔2026〕57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大兴农场，旗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区市直驻翁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经旗人民政府研究，批准旗文化旅游体育局确定的第十批旗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 2 项），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认真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工作，进一步提升全旗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繁荣文化事业和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十批翁牛特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25 日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第十批翁牛特旗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保护单位
四、传统技艺			
1	WNTⅧ-35	辽元麯白酒酿造技艺	内蒙古辽元麯院酒文化有限公司
2	WNTⅧ-36	传统旗袍制作技艺	翁牛特旗乌丹贵升制衣店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相关工作的通知

翁政办发〔2026〕22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大兴农场，旗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区市直驻翁各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认真落实《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相关工作的通知》（赤政办发〔2026〕4 号）精神，全面提升我旗血液保障能力和安全供应水平，经旗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清血液供应在医疗服务保障中的特殊作用，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赋予的职能职责，将无偿献血工作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不折不扣抓好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等工作。原则上各地区献血人数不少于地区常住人口的 15‰，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年献血人数不少于在职职工的 15%。

二、发挥带头作用

各地区、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无偿献血示范引领作用，广泛动员领导干部、党员、团员积极参加无偿献血，为持续弘扬人道主义精神，树立社会新风尚做表率、立标杆，进一步带动广大人民群众参加无偿献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区、各单位要结合无偿献血宣传周、宣传月等活动，以及国际红十字会日、世界献血日等时间节点，有效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积极宣传献血相关法律法规、血液知识以及典型事例，广泛弘扬“救死扶伤、奉献爱心”和“义务献血、无上光荣”的思想理念，正确引导城乡适龄人群认清无偿献血的重大意义，全力营造全民知献血、想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献血工作安排

（一）牵头单位：旗卫健委。

（二）献血地点：旗紫城广场献血小屋。

（三）献血时间：上午: 8:00—11:30; 下午:14:30—17:30

（四）相关要求：1.无偿献血者应为 18-55 周岁（固定献血者年龄可延长至 60 周岁）的健康公民。两次捐献全血的间隔期不少于 6 个月，每次献血量为 300—400 毫升。

2.献血人员需持本人身份证，在本地区、本单位献血周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登记献血。要求献血前一周以内不得饮酒，确保献血质量和血液安全。

（五）考核评估：定期开展无偿献血工作自查评估，建立调度通报制度，对规定时间内未组织献血或未完成计划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全旗献血任务。

（六）联络人员：旗卫健委应急办负责人王刚，联系电话：13113582344。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3 日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翁牛特旗 2026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翁政办发〔2026〕24 号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大兴农场、各有关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翁牛特旗 2026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2 日

翁牛特旗 2026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 2026 年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基厅〔2026〕8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内教基函〔2026〕39 号）《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教育入园入学“一件事”工作的通知》（内教基函〔2026〕29 号）《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赤教基字〔2026〕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旗情实际，制定翁牛特旗 2026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指导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优化招生入学工作流程，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提高全旗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控辍保学工作台账，确保入学“一个都不能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划片招生”原则。推进中小学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将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以及阳光分班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相对稳定、适度调整”原则。保证学位类别、学区划分等招生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全力保障区域学位供给。考虑城区适龄人口达峰因素，可采取适度扩大校额、班额的方式予以保障学位供需。

三、招生对象

（一）小学一年级：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

（二）初中一年级：2026 年翁牛特旗应届小学毕业生、在外地就读的具有翁牛特旗户籍符合学校招生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包含来翁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四、招生工作

（一）招生规模

1.城区小学

城区小学共招生 33 个班，其中，乌丹实验小学 4 个班，乌丹第二小学 3 个班，乌丹第三小学 7 个班，乌丹第四小学 10 个班，乌丹第五小学 2 个班，乌丹第六小学 7 个班，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45 人。

2.城区中学

城区初中共招生 40 个班，其中：乌丹第三中学 16 个班、乌丹第四中学 12 个班、乌丹第六中学 12 个班。班额原则上不超过 55 人。

3.农村牧区中小学

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

（二）招生区域

1.城区小学

乌丹实验小学：全宁路以东、乌丹路以西、新华街以南、向阳街以北区域；乌丹路以东、紫城路以西、新华街以南、向阳街以北区域；学校附近区域（东出口商业楼对面胡同里走三岔口向东胡同以南）；新华街以北、同心路以东、古城街以南、乌丹路以西区域。全宁路以东、向阳街以南、紫城路以西、少郎河以北区域为乌丹实验小学和乌丹第二小学共同招生区域。

乌丹第二小学：全宁路以东、少郎河以南、紫城路以西区域；常汉布村、乌兰板村、东道村户籍对口招生。全宁路以东、向阳街以南、紫城路以西、少郎河以北区域为乌丹实验小学和乌丹第二小学共同招生区域。

乌丹第三小学：同心路以西、新华街以北、全宁路（北至乌敦套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海大街）以东、黄土梁子（原全宁路双窝铺路口至乌丹路段）以南区域；全宁路以西、海拉苏大街以南、柳林路以东、响水路以东、少郎河以北区域。

乌丹第四小学：响水路南段中轴线以西、新华街以南、铁路桥以东、白音他拉大街以北区域。

乌丹第五小学：乌丹路以东、新华街以北（东出口商业楼对面胡同里走三岔口向东胡同以北）、紫城路以西、北外环以南区域；同心路以东、古城街以北、乌丹路以西区域。

乌丹第六小学：玉龙路以东、乌敦套海大街以南、全宁路以西、海拉苏大街以北、柳林路以西、新华街以北区域；玉龙路以东、乌敦套海大街以北、原全宁路双窝铺路口至乌丹路以北区域。

2.城区中学

乌丹第三中学：铁路桥以东（含常汉布村）、古城街以南、全宁路以西、少郎河以北区域。

乌丹第四中学：全宁路以东、少郎河以北、外环路以南、紫城路以西区域；全宁路以西、古城街以北、玉龙路以东、外环路以南区域；乌丹镇户籍（城区无房产、租房）对口招生。

乌丹第六中学：全宁路以东、少郎河以南区域；全宁路以西、白音他拉大街以南、少郎河以南区域；白音套海苏木辖区小学、解放营子乡辖区小学、海拉苏居委会小学、杨家营小学、头牌子小学对口招生；大兴中心小学、乌丹第二小学住宿生以及新苏莫苏木花都什小学住宿生对口招生。（对口招生和学生户籍无关，只针对对口招生学校在读六年级毕业生。学生户籍在六中对口招生苏木乡镇的，但没有在对口招生学校就读的学生，住宿生到乌丹五中就读，走读生到乌丹四

中就读。）

3.农村牧区中小学

农村牧区中小学招收符合条件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和辖区内适龄儿童。

（三）招生程序

1.网上报名时间、报名方式

（1）全旗中小学统一组织适龄儿童家长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2）2026 年翁牛特旗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秋季招生全部实施网上报名、网上审核方式招生，不再线下实地报名审核，家长不再需要向学校提供任何纸质版相关材料，保障线上实现报名、审核、录取等“一网通办”。报名符合义务教育中小学起始年级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均需通过登录“赤峰市新生入学招生报名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报名网址为 http://jyj.chifeng.gov.cn）。根据《翁牛特旗 2026 年中小学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划分的招生区域，确定所属学校准确填报相关信息。

2.工作程序、审核招录

（1）苏木乡镇中小学

负责组织本学校招生区域适龄儿童报名并审核确认。于 8 月 5 日前，将新生入学名单报旗教育局基础教育与职成股。

（2）城区中小学

网上报名。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5 日，为城区中小学网上报名阶段。报名结束后，家长需要密切关注学校发布的招生公告。因个人原因错过网上报名导致超出招生计划不能按房产信息入学的，需

服从旗教育局调剂。房产、户口变更登记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含)前。

网上审核公布。2026年8月5日，确认录取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按批次进行录取，并通过不同形式向家长和社会公布。

（3）阳光分班

由旗教育局按照招生计划和实际录取人数及班额规定，合理确定学校班级数，提前确定各学校分班时间。实施“阳光分班，均衡编班”，旗教育局和各学校要成立组织并提前公布分班方案，公开分班过程，公示分班结果。教育局统一安排“阳光分班，均衡编班”工作，分班过程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家长、教师等各界代表监督下进行。分班程序：①录入，学校将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提前录入电子表格；②分班，小学采取随机派位方式，严禁举办入学分班考试；初中分班按综合成绩蛇行排列，做到平行班均等、均衡；③抽签，班主任现场进行抽签，抽签前由学校将各班级任课教师均衡配置好；④签字盖章，班主任、家长代表和校长集体签字，分班信息表一式三份（学校一份、家长代表一份、教育局一份），签字后加盖学校公章；⑤公示，在学校公示栏进行公示，分班结束后不得再调剂学生。原则上苏木乡镇中小学阳光分班于2026年8月25日前完成，城区中小学于8月28日前完成。录取分班结束后，学校要严格按录取及分班结果进行学籍注册，学籍要与实际班级人员相符，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全旗各中小学严禁私自接收未录取或未经旗教育局同意转学的学生。若出现辍学、流失、空挂学籍等现象，将追究校长及相关人员责任。苏木乡镇中小学起始年级只要出现2个（含）平行班，必须实施阳光分班。各中小学（包括普通高中）要将本校阳光分班方

案和过程性材料密封签字盖章后报送教育局基础教育与职成股存档。

五、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属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法治意识，旗教育局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股室协调配合的管理工作机制，落实招生工作安全稳定责任，切实加强矛盾排查和风险化解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全旗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进一步明确招生纪律。严肃查处义务教育学校提前招生、“掐尖”招生、无计划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虚假宣传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确保 2026 年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二）落实各类教育优待政策。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移民管理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细则》《司法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参照公安机关实行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警察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人民警察子女教育优待的通知》等条件的人员子女按照文件要求办理入学。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任何学校不得拒绝接收具备普通学校学习生活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进入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学。做好困境儿童入学保障，完善控辍保学方案，按边缘贫困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不稳定户建立工作台账，坚决防止因贫、因病辍学。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入学保障工作，加强教育关爱帮扶，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凡因属地学校划片发生变化而产生二孩、三孩不能与其兄（姐）选择同一所学校的情

况，由监护人提出申请，本着“长幼随学”和“双向调剂”的原则，在符合招生入学基本条件和学位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将同一家庭的二孩、三孩安排同一学校就读。阳光分班允许家长申请双胞胎、多胞胎捆绑进行。

（三）严肃工作纪律。旗教育局要依法规范招生行为，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落实首问责任制，守住稳定、安全、廉洁三条底线，切实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严肃追责问责，对监管不力、审核不严、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引发社会矛盾、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和个人给予严肃问责。对有违纪行为的学校 1 年内不得参与先进评选，个人 2 年内不得评优评先、晋职晋级。

（四）营造和谐氛围。招生入学工作政策性强、影响力大、涉及面广，是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到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强化正面宣传与引导，充分利用各种网络平台和媒体解读政策和方案，使之家喻户晓，得到社会各方面的理解与支持，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与和谐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招生工作监督举报电话:

6360391（旗教育局基础教育与职成股）

6360392（旗教育局监察办公室）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翁牛特旗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

翁政办发〔2026〕29 号

各苏木乡镇场，旗直有关单位:

经旗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翁牛特旗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1 日

翁牛特旗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护工作，确保建成的农田建设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6 号）、《赤峰市人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水平的意见》（赤政办发〔2023〕5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翁牛特旗行政区域内自 2019 年（含）以后竣工验收并完成资产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尚在质量保修期内的项目，依据建设合同约定进行管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是指对项目区内的农田土壤、灌溉排水田间工程设施、田间道路、农田输配电、农田防护林及配套附属设施（含智能化设备）等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旨在确保各类工程设施保持原设计功能，正常运行。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遵循“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明确“旗级统筹、苏木乡镇负总责、嘎查村为管护主体”的责任体系，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

第二章　管护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内容主要包括:

（一）土地平整与土壤改良工程。保护农田表层耕作土壤不被自然和人为破坏，保持梯田田坎完整；鼓励实施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定期深松等措施，维持和提升耕地地力。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维护水源工程、灌排渠道与管网及田间附属设施等能够正常使用、无安全隐患，满足设计规定的灌溉保证率和排水要求。

（三）田间道路工程。保持道路系统完好，路面平整，道路畅通。

（四）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持工程。保证防护林网、岸坡防护等工程完备，持续发挥生态防护功能。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维护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系统及相关配套工程设施完善，运行安全，围栏和警示标志清晰完整，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灌排设施运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

（六）公示标牌和标志。保证公示标牌、标志完好整洁，信息完整，设施安全。

（七）农业智能化设备。建立定期维护、检查与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得到及时保养与维修。

第六条　管护主体应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设备使用、养护与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管护主体要安排专人经常性、全面性对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巡查，对田间工程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跟踪记录，保障运行管理工作可追溯、可复查。

第八条　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设施如果发生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管护主体要及时安排专人处理，确保正常运行。
因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工程严重损毁、修复资金需求大的，由项目所在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报旗农牧局备案，并可酌情申请资金补助。

第三章　管护主体与职责

第九条　翁牛特旗农牧局对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负有监管责任，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第十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负总责，具体监督、检查管护责任与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各嘎查村委会承担管护主体责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日常管护工作。

第十二条 管护主体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嘎查村，根据受益范围、受益对象、群众意愿等因素，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确定管护主体:

（一）由村集体成员耕种的，按“谁受益、谁负责”原则落实管护责任，或由嘎查村民委员会直接负责或委托受益的农民合作组织等进行管护。

（二）受益范围跨行政村的，由苏木乡镇政府直接负责或监督相关村民委员会进行管护；受益范围跨苏木乡镇的，由旗农牧局直接指定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护。

（三）新型经营主体经营的农田建设项目，由新型经营主体负责管护。

（四）鼓励引导受益农户按照受益范围，以灌区或项目区所在乡、村为单位，自愿成立管护协会，实行统一管护。

第十三条 项目区农民群众作为直接受益者，应增强管护意识，主动参与设施管护，服从嘎查村集体的统一安排。

第十四条 各类管护主体须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农田建设工程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收取有关费用，不得擅自将工程及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对破坏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制止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四章　工程移交与管护模式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旗农牧局应按规定及时进行资产移交，按规定办理工程及管护工作移交手续。苏木乡镇政府须监督资产所有者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清单与责任。

第十六条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工程特点，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管护模式。对土地已经规模流转的农田建设工程，由流转土地的经营主体负责管理、维护；土地未进行流转的，由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明确专人或专业组织负责管护。具体可选择以下管护模式:

（一）专职管护员模式。嘎查村委会公开聘用管护员，签订管护合同，明确职责与报酬。管护员履行管护职责，并接受受益群众、村（嘎查）、乡镇（苏木）的监督。

（二）流转主体管护模式。对土地已规模流转的农田建设工程，由流转经营主体进行管护。负责田间工程设施的管理使用、安全运行和维修养护，管护主体接受受益群众、村（嘎查）、乡镇（苏木）的监督。

（三）专业组织管护模式。由村委会牵头，组织受益农户通过成立管护协会、理事会等形式，对辖区内田间工程设施进行管护，并接受受益群众、村（嘎查）、乡镇（苏木）的监督。

（四）其他管护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合理合法情况下，拓展管护渠道，探索引入专业化管护公司、保险管护等市场化方式进行管护。

第五章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

第十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经费来源

（一）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农田建设工程管护资金;

（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收取的水费收入，优先用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三）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的新增耕地作为村集体资产，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取得的收入;

（四）苏木乡镇政府、嘎查村村民委员会从集体经济收益中安排或从工程运行收益中按适当比例提取的费用;

（五）在符合一事一议政策前提下，村民委员会组织受益农户投工投劳或承担部分费用;

（六）依法取得的社会捐赠等。

第十八条　建后管护管理职责

（一）**翁牛特旗农牧局**牵头制定管护资金管理制度；编制年度资金需求计划；指导、监督、考核全旗管护工作及资金使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并管理全旗管护项目库。

（二）**翁牛特旗财政局**负责管护资金的预算安排、审核批复、及时拨付；实施财政监督与绩效管理；配合向上级申请补助资金。

（三）**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管护工作的组织实施；编制申报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负责管护资金的初步审核与申报；监督、检查各村（嘎查）管护工作及资金使用。

（四）**村（嘎查）民委员会**落实具体管护人员与责任；负责管护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与报账；建立管护台账；组织受益农户参与管护或分摊费用；定期向上级报告管护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五）**管护人员或组织**按合同约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养护职责，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九条　管护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

（一）**支出范围。**主要用于项目区内农田建设工程及设备的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报酬，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

（二）**禁止列支。**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与车辆设备购置；与高标准农田管护无关的支出；债务偿还与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支出。

（三）**补助标准。**以上级下达和本级配套资金为基数，综合考虑各项目区规模、管护成效等因素进行分配。具体补助标准由旗农牧局会同财政局根据年度资金总额与项目区总规模统筹核定并公布。

第二十条　管护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流程。**嘎查村**整理管护工作中实际发生的设备修缮、物资购置、管护员报酬等相关费用的报账材料，统一上报苏木乡镇政府。**苏木乡镇政府**审核材料完整性、支出合规性及申报总额是否超旗级补助额度，通过后汇总报送旗农牧局终审；**旗农牧局**终审通过后，将材料移交至旗财政局；由**旗财政局**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管护资金实行专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全面推行公示公告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旗农牧局、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审计部门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苏木乡镇、嘎查村应定期对工程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责任落实、制度建设、资金使用及管护效果等。对不履行职责的管护主体，应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旗农牧局应建立健全日常监测机制，积极运用无人机、移动应用等信息化手段，对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四条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将建后管护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管护资金分配、项目安排直接挂钩。对管护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管护不力、造成损失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翁牛特旗农牧局、翁牛特旗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3 次旗政府常务会议

4 月 17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马永刚主持召开 2026 年第 3 次旗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紧扣旗委“做优做精一产、做大做强二产、做活做旺三产”总体思路，全力推进“一旗一区四地”建设，加快把国家战略目标、重点任务转化为翁旗的重大项目和务实举措，聚焦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集中攻坚，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旗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全力保障全旗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会议指出，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及时发现整改项目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资金管理和后期管护，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要组织实施好翁牛特旗“三北”六期工程建设，大力推行“以路治沙和以工代赈”模式，做好技术指导，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工，坚决打好打赢科尔沁沙地歼灭战。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高永武、冯青松、杨帆、代玉花、李会、王永利、查干巴特尔、黄伟东出席会议。

2026 年第 4 次旗政府常务会议

5 月 15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马永刚主持召开 2026 年第 4 次旗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湖南长沙浏阳市一烟花厂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安排部署相关落实工作。旗政府分管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自治区、赤峰市大督查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聚焦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消防、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做到问题见底、整改彻底。要统筹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和防汛抗旱工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切实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突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坚固防线。

会议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党委政府和旗委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做好经济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紧盯主要指标、关键项目、重点企业不放松，动态监测、精准调度、靠前服务，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会议强调，要狠抓项目建设“牛鼻子”，倒排工期、压茬推进，强化土地、资金、审批等要素保障，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有效投资。要持续深化助企行动，“一企一策”做好减税降费、融资对接、用工稳岗等工作，全面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与活力。要多措并举激发消费潜能，高质量办好特色文旅活动，有序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加快

释放内需潜力、促进消费回暖升级。

会议强调，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债务化解、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5 次旗政府常务会议

6 月 18 日，旗委副书记、旗长马永刚主持召开 2026 年第 5 次旗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安排部署相关落实工作。旗政府分管领导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准确理解把握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自觉将法治思维贯穿于行政决策、执法监管、矛盾化解全过程，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旗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和防汛救灾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坚决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战，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部位，常态化开展全覆盖、无死角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问题隐患彻底整改、清仓见底。要紧盯尾矿库、过水路面、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城市低洼地带等重点区域，加强巡查管护，及时排险除患，全力打好打赢防灾减灾主动仗。

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建设科尔沁沙地歼灭战样板区，持续巩固生态治理成效、扩大治沙战果，高质高效完成年度治沙任务。要从严推进毁林毁草整治与禁牧休牧管理，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林果经济、优质牧草等特色林草产业，依托现有林草资源积极开发生态旅游产品，努力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和经济效益互促共进。要常态化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统筹做好农村牧区垃圾收运处置、生活污水治理、农牧业生产污染防治、河湖清四乱、村庄绿化美化等各项工作，着力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会议强调，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要求上来，始终把企业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核心标准，把尊商护商、助商兴商的服务理念贯穿工作全过程，纵深推进诚信政府建设，深耕“特好办”政务服务品牌，持续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办事流程，不断推动政务服务提档升级，切实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负担。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单位：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单位地址：翁牛特旗乌丹镇党政综合楼八楼

邮编：024500

联系电话：0476-6360101

网址：https://www.wnt.gov.cn